证券代码：920925　　证券简称：锦好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9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授权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2）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的披露标准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且超过 1,000 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；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，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，适用上述标准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,000.00 万元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 5,900.00 万元，购买后占公司 2025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90%，达到上述披露标准，现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（%）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人民币结构性存款	2,000	0.8%或1.68%	87 天	保本浮动收益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

（二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（三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。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（1）公司及时跟踪、分析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2）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（3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4）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五、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

（一）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（%）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	是否为关联交易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人民币结构性存款	1,300	1%-1.65%	2026 年 8 月 17 日	2026 年 12 月 30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人民币结构性存款	1,600	0.5%-1.84%	2026 年 9 月 21 日	2026 年 11 月 30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人民币结构性存款	1,000	0.5%-1.83%	2026 年 10 月 26 日	2026 年 12 月 31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人民币结构性存款	2,000	0.8%或 1.68%	2026 年 11 月 6 日	2027 年 2 月 1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》

（二）《电子回单》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